

B09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	
基金管理人代码	0003109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伟伟、周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	
任职日期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基金业年限		
过往从业经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任职日期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89	2015-04-14
光大保德信永鑫添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01	2019-06-10
光大保德信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3	2019-12-28
光大保德信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2	2020-1-4
光大保德信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04	2020-02-25
是否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是否注册/登记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陈伟先生简历

陈伟先生,200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预防医学专业,2009年获得复旦大学卫生经济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0年在中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1年在中信证券交易与衍生品业务总部担任研究员;2012年2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并于2014年6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添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添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月至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1月至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董伟伟先生简历

董伟伟先生,2006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07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投资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产品经理助理、产品经理、投资经理、研究报告员、高级研究员,2015年5月至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添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2月至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添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9月至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周华先生简历

周华先生,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在香港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8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一职,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添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安泽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光大保德信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添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6月至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添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7号)批复,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以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电子控股”)为主体,通过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具有产业协同效应、能助力海信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投资者,形成更加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和市场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内容详见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现将本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海信电子控股通知,海信电子控股已委托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

战略投资者,青岛产权交易所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公告,项目名称: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165万元股份,项目编号:CJD2020F500005,挂牌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2月17日。关于本次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具体内容详见青岛产权交易所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其网站(www.qdtzq.com)发布的《挂牌公告》。

二、风险提示

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扩股能否顺利通过竞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敬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经理任职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娟	
是否具备担任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期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已出具《关于对王娟担任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的无异议函》。总经理尤光华先生自王娟女士任职之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公告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集团公司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4日(每日9:30-11:30,13:00-16:00)

● 集团公司投票权的行使对象:公司独立董事李春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春华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今,任上海大管理学院独立董事,并担任董秘处副主任。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十二、公司与股东对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本对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成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规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红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享受激励对象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3.激励对象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有归属权,并不得转让、质押、继承。

4.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公司被处以罚款或处分,则该激励对象应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6.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激励对象在出现法定情形时,将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8.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享有一切法定和约定的股东权利。

(一)本激励计划与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与公司《章程》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六)本激励计划与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七)本激励计划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八)本激励计划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九)本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十)本激励计划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十一)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十三)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十四)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十五)本激励计划与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十六)本激励计划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十七)本激励计划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十八)本激励计划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十九)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十)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十三)本激励计划与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二十四)本激励计划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二十五)本激励计划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二十六)本激励计划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十七)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十八)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十九)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十)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十一)本激励计划与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十二)本激励计划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三十三)本激励计划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三十四)本激励计划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十五)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十六)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十七)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十八)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十九)本激励计划与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四十)本激励计划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四十一)本激励计划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四十二)本激励计划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十三)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十四)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十五)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十六)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的,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十七)本激励计划与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四十八)本激励计划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差异的,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